

逕啟者：關於由地方教育委員會選定三人以參加 貴校董事會事：本署經考慮之後，除請 貴校遴選十二人以代表贊助人、家長及校友等組織外，另選代表若干名，以備本署轉呈地方教育委員會，再由後者在後列名表中委定三人以為官方董事。此項名表（不限三名）須儘速用密函寄署，並須依下列表格填報。

此致

學校監理員

柔佛州教育局長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日

余認為下列人士鈞合為地方教育委員會考慮而被選為本校之官方董事：

| | 姓 名 | 地 址 | 職 業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此致

柔佛州教育局長

監理員簽名

校名：

校址：

一九五八年 月 日